

水利部关于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63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6363.htm) 水利部关于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07]94号) 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人为水土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但在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中，仍然存在未经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认真实施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擅自投产运营以及地方行政干预等问题。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执行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现就加强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切实加大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重要性，转变重治理轻监督、重审批轻督察的思想，将水土保持督察列入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督察力度，强化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保证督察工作经费，提高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使督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要通过督察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开发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率、执行率和验收率，保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个、实施一个、验收一个、见效一个。二、建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工作制度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对本辖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实行水土保持年检制度，对其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情况做出评价，建立年检档案，对问题突出、督察难度较大的要及时申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要实行不定期督察，每年督察总量不少于本级及以上审批的在建开发建设项目的20%，并写出年度督察报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土保持督察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同时，上级要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督察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建立督察工作定期交流制度，定期交流督察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